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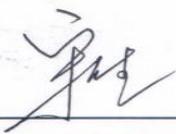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

